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10180685A號  
附件：公告清冊一份



主旨：公告標售「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崇賢三路30號四樓之1等4標市有房屋及其對應基地之持分土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47條及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暨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拆遷戶專案照顧住宅申購作業要點第8點。

## 公告事項：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另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本案投標須知、投標單。
- 二、標售物件地址、地段、建號、面積、投標總底價（底價包含建物及其持分土地、汽車停車位）及應繳納保證金.....等資訊，詳如公告清冊。
- 三、領取投標單、時間、地點：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4月27日止，逕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告事項/其他公告」，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News.aspx?>

n=17115&sms=17989」下載標售清冊(含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信封封面)，或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東側)索取。

- 四、投標方式與日期：以郵遞投標為限，於民國111年4月28日上午8時0分以前將投標文件經郵局以掛號、快捷方式投遞寄達臺南新南郵局第117號郵政信箱，逾時或未經郵局投遞者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1年4月28日(四)上午9時30分在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將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告開標時間與地點。
- 六、預約看屋：民國111年4月13、15、18、21日特定時段開放預約看屋，相關可預約時段及其開放物件標號、集合時間地點詳本案標售清冊，預約專線電話：06-2985922。
- 七、本標的物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投標人應於投標前審慎研商全部圖說文件，並得依本案看屋時間表預約看屋，親自現場勘查標的物現狀。
- 八、本標售物件繳款辦法如下：
- (一)得標人應於111年5月26日(星期四)前簽訂房地買賣契約書及水電過戶申請書，並繳交相關證件。
  - (二)得標人應於111年6月23日(星期四)前繳清得標總房地價款(含已繳保證金)。
  - (三)房地價款全部繳清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移轉，不按前述期限簽約或繳清者，依本案投標須知第九條規定辦理。
- 九、產權移轉登記由得標人指定之地政士辦理，其登記規費及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 十、111年期房屋稅（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得標人辦理產權移轉如有代繳移轉前屬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應負擔部分之房屋稅，應於繳納後持房屋稅繳款書正本及出具領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退還該筆稅費。
- 十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之繼受人應繼受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訂一切權利義務」，投標人應自行查閱相關住戶規約及停車管理辦法等，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二、標售不動產標的之水、電費及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等各項費用，本府都市發展局負擔繳納至實際交屋日止。
- 十三、其他事項詳如本案投標須知及契約(樣稿)，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疑義應以本府都市發展局解釋為準。

市長黃偉哲

